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0,093,000元，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59,007,000元下降約為5.3%。
- 毛利率從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4%下降至報告期約為5.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53,000元下降至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5,741,000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1,556</b>	134,034
土地使用權		<b>16,912</b>	17,3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b)	<b>4,427</b>	4,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b>61,350</b>	—
		<u><b>204,245</b></u>	<u>155,9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3,369</b>	26,3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b>157,193</b>	138,746
短期銀行存款		<b>20,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0,120</b>	112,105
		<u><b>230,682</b></u>	<u>277,201</u>
<b>資產總值</b>		<u><b>434,927</b></u>	<u>433,159</u>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4,174	4,174
其他儲備	8	282,252	281,317
保留盈利		48,506	43,700
		<u>334,932</u>	<u>329,191</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34	4,7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9,337	46,723
應付即期所得稅		3,524	2,472
借貸	10	50,000	50,000
		<u>92,861</u>	<u>99,195</u>
<b>負債總額</b>		<u>99,995</u>	<u>103,96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34,927</u>	<u>433,1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7,821</u>	<u>178,0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2,066</u>	<u>333,964</u>

##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4	2013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5(a)	<u>208,245</u>	<u>208,2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a)	<b>54,055</b>	54,790
其他應收款項	6	<b>63</b>	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018</u>	<u>2,388</u>
		<u>55,136</u>	<u>57,314</u>
<b>資產總值</b>		<u><b>263,381</b></u>	<u>265,559</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	<b>4,174</b>	4,174
其他儲備	8	<b>275,714</b>	275,714
累積虧損		<u>(17,996)</u>	<u>(14,635)</u>
<b>權益總額</b>		<u><b>261,892</b></u>	<u>265,25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a)	<u>1,489</u>	<u>30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63,381</b></u>	<u>265,5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53,647</b></u>	<u>57,00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61,892</b></u>	<u>265,253</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40,093	359,007
銷售成本	13	<u>(321,677)</u>	<u>(314,428)</u>
<b>毛利</b>		<b>18,416</b>	44,579
分銷成本	13	(2,432)	(1,902)
行政開支	13	(14,799)	(20,885)
其他收入	11	5,004	7,226
其他淨收益／(虧損)	12	<u>5,299</u>	<u>(359)</u>
<b>經營溢利</b>		<b>11,488</b>	28,659
融資收入		873	1,495
融資成本		(3,442)	(4,546)
融資成本淨額		(2,569)	(3,05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溢利／(損失)份額	5(b)	<u>1,059</u>	<u>(392)</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9,978</b>	25,216
所得稅開支	14	<u>(4,237)</u>	<u>(8,963)</u>
<b>年內溢利</b>		<b><u>5,741</u></b>	<b><u>16,253</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u>5,741</u></b>	<b><u>16,253</u></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5,741</u></b>	<b><u>16,253</u></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u>5,741</u></b>	<b><u>16,253</u></b>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u>0.011</u>	<u>0.03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174	279,244	29,520	312,938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16,253	16,253
<b>與擁有者的交易</b>				
轉至法定儲備	8(a) –	2,073	(2,073)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74	281,317	43,700	329,191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5,741	5,741
<b>與擁有者的交易</b>				
轉至法定儲備	8(a) –	935	(935)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174</u>	<u>282,252</u>	<u>48,506</u>	<u>334,932</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b>19,466</b>	30,318
已付利息		<b>(3,453)</b>	(4,441)
已付所得稅		<b>(824)</b>	(5,8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15,189</b>	20,026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301</b>	1,4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505)</b>	(2,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a)	<b>30</b>	8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b>(20,000)</b>	—
購入聯營公司	5(b)	<b>(75,000)</b>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107,174)</b>	(6,469)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50,000</b>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b>(50,000)</b>	(5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b>	—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1,985)</b>	13,5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2,105</b>	98,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損失		<b>—</b>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20,120</b>	112,1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除特殊說明外，均用人民幣列示。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要求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此外，按照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從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在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初次實施的期間，《公司條例》的更改預期將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本集團認為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惟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資料列報和披露將受到影響。



### 3. 分部資訊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銷售額均來自中國(2013年：10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人民幣41,461,000元(2013年：人民幣28,354,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2%(2013年：8%)。

### 4.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普通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97,783	216,850
複合矽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	141,307	139,512
熟料	1,003	2,645
	<u>340,093</u>	<u>359,007</u>

本集團致力於在擴展業務過程中與信譽良好的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	135,202	109,239
總收益	<u>340,093</u>	<u>359,007</u>
百分比	<u>39.75%</u>	<u>30.43%</u>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水泥和熟料產品銷售收入，不包括偶然產生的收入及利得。

5(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於東吳投資之投資(附註(i))	315	315
視作投資(附註8(c))	207,930	207,930
	<u>208,245</u>	<u>208,245</u>
應收東吳香港款項(附註(ii))	54,013	54,778
應收東吳投資款項(附註(iii))	28	12
應收東吳科技款項(附註(iv))	14	—
	<u>54,055</u>	<u>54,790</u>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附註(v))	306	306
應付東吳香港款項(附註(vi))	1,183	—
	<u>1,489</u>	<u>306</u>

- (i) 於2012年11月29日，本公司成立附屬公司東吳投資，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5,000元)。
- (ii) 應收東吳香港款項以港元列值，為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
- (iii) 應收東吳投資款項以港元列值，為代東吳投資支付的款項。
- (iv) 應收東吳科技款項以港元列值，為代東吳科技支付的款項。
- (v) 應付東吳投資款項以美元(「美元」)列值，須按要求支付。
- (vi) 應付東吳香港款項以港元列值，須按要求支付。

## 5(B).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u>4,427</u>	<u>4,608</u>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i)	1,240	-
單一非重要聯營公司	<u>(181)</u>	<u>(392)</u>
	<u>1,059</u>	<u>(392)</u>

### (i) 於聯營公司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投資和出售的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重要)於2014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結餘	-
添置(附註1)	75,000
應佔溢利	1,240
其他綜合收益	-
出售(附註2)	<u>(76,240)</u>
於12月31日的年終結餘	<u>-</u>

概無交易成本作為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予以處理。

本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所有權 權益%	計量方法
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東通」)	中國 2014年1月15日	註1	權益法

註1：於2014年1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間，本集團於東通註冊成立日持有東通50%股權。本集團對蘇州東通董事會僅有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在董事會只可以提名1個董事席位且董事會決議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

註2：於2014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600,000元(附註6)出售東通10%股權。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1,352,000元(附註12)。其後於2015年1月收到交易收益。

同日，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東通同意確保在2014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每年向本集團支付固定款項，東通的其餘兩名股東則作為擔保人。條款包括在每年12月31日收到一筆固定利息收入，貸款本金的最終收款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同意終止其與投資相關的所有股東權利，且由本集團任命的東通董事會董事已辭去其董事職務。因此，本集團出售了其持有東通40%的股權，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408,000元(附註12)，確認應收東通貸款人民幣66,400,000元(附註6)。應收東通貸款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74,473	99,9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6)	(6,7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3,797	93,203
應收票據	44,729	36,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526	129,317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料	15,416	8,333
— 購買機器	1,030	—
	16,446	8,333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5(b).(i))	66,400	—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附註5(b).(i))	16,600	—
其他應收款項	571	1,096
	218,543	138,746
減：非流動部分		
購買機器之預付款	(1,030)	—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5(b).(i))	(60,320)	—
	(61,3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93	138,746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應收票據就借貸作出抵押。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為自本年末起五年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797	93,203
應收票據	44,729	36,114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附註5(b).(i))	66,400	—
應收第三方公司款項(附註5(b).(i))	16,600	—
其他應收款項	571	1,096
	<u>202,097</u>	<u>130,413</u>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乃參考本集團出售東通10%股權獲得之代價來釐定，該代價基於最近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該公平值在公平值第二層級內。

非流動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向東通提供的貸款	<u>10.45%</u>	<u>—</u>

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乃自確認相應收益日期起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806	61,331
91日至180日	14,554	2,626
181日至1年	4,263	15,776
1年至2年	1,356	16,733
超過2年	494	3,493
	<u>74,473</u>	<u>99,959</u>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76,000元(2013年：人民幣6,7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76,000元(2013年：人民幣6,756,000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的經濟困境中的客戶。

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	768
91日至180日	-	962
1年至2年	216	1,567
超過2年	460	3,459
	<u>676</u>	<u>6,756</u>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91,000元(2013年：人民幣32,64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信貸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逾期1日至90日	14,554	16,975
逾期91日至180日	4,263	465
逾期181日至1年	1,140	15,166
逾期1年以上	34	34
	<u>19,991</u>	<u>32,640</u>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6	826
1年至2年	325	270
	<u>571</u>	<u>1,09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756	3,502
年內撥備(附註13)	186	3,297
於年內收回時撥備撥回(附註13)	(1,467)	(43)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撤銷的應收款項	(4,799)	—
年末	<u>676</u>	<u>6,756</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撥備及撥回已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附註13)。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撤銷於減值賬中扣除的款項。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63</u>	<u>136</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港元計值，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7. 股本—本公司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1,520</u>
已發行：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u>512,000,000</u>	<u>5,120</u>	<u>4,174</u>



## 8.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7,784	19,449	192,011	279,244
劃撥至法定儲備	—	2,073	—	2,073
於2013年12月31日	67,784	21,522	192,011	281,317
劃撥至法定儲備	—	935	—	935
於2014年12月31日	67,784	22,457	192,011	282,252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	67,784	207,930	275,714

#### (a)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劃撥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轉化為實收資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少於中國附屬公司實收股本的2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將人民幣935,000元(2013年：人民幣2,073,000元)劃撥至法定儲備。

#### (b) 合併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註冊成立，而本集團重組於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主要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c)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2月26日，東吳香港自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 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收購東吳水泥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應付遠東國際之代價視作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應付代價按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Goldview」，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同一家最終股東全資擁有)及Concord Ocean Limited(「Concord」，一家於2000年10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轉讓予彼等，其後Goldview及Concord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償還3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7,930,000元)之責任作出書面確認。因此，獲豁免之應付款項被視作股東注資。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274	32,779
客戶墊款	1,288	2,370
應付薪酬	1,165	2,969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1,001	6,182
其他應付款項	2,609	2,423
	<u>39,337</u>	<u>46,723</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947	20,807
31日至90日	14,246	7,295
91日至180日	1,795	3,415
181日至1年	1,018	476
1年至2年	495	125
2年以上	773	661
	<u>33,274</u>	<u>32,779</u>

- (a)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7%。

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自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 10. 借貸－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借貸	<u>50,000</u>	<u>50,000</u>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6.80%</u>	<u>6.90%</u>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本集團面臨的借貸利率變動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屆滿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六個月或以下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12月31日	<u><u>50,000</u></u>
— 2013年12月31日	<u><u>50,000</u></u>

(c)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11.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退稅(附註(a))	4,122	6,035
政府補助	730	1,139
應收東通貸款產生的收入(附註5(b))	152	—
其他	—	52
	<u><u>5,004</u></u>	<u><u>7,226</u></u>

(a) 退稅主要指增值稅退稅。根據於2008年12月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利用循環再用物料作為生產水泥的原材料，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當合理保證將收取該增值稅退稅，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增值稅退稅。實際上，本集團於收到稅務局批准退稅時確認增值稅退稅為其他收入。

## 12. 其他淨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5(b).i))	6,7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a))	(1,442)	3
員工事故賠償	(27)	(370)
其他	8	8
	<u><u>5,299</u></u>	<u><u>(359)</u></u>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來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1,472)	(5)
	<u>(1,442)</u>	<u>3</u>

### 13. 開支(按性質劃分)

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093)	15,52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28,688	204,993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51,986	50,8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915	24,833
僱員福利開支	15,957	16,008
運輸開支	4,136	3,306
辦公開支	1,365	1,381
稅項及徵稅	2,679	2,159
招待開支	305	709
排污開支	914	552
汽車開支	446	5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084	8,187
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	1,848	2,140
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6)	(1,281)	3,254
差旅開支	145	214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08	1,250
其他開支	1,506	1,355
	<u>338,908</u>	<u>337,215</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1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作為納稅主體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利得稅	1,876	7,910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的遞延稅項	<u>2,361</u>	<u>1,053</u>
所得稅開支	<u><u>4,237</u></u>	<u><u>8,963</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公司及東吳投資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2013年：16.5%）。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的唯一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以結轉五年的應稅損失。

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2013年：2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978</u>	<u>25,216</u>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2,495	6,304
— 扣除稅項后的聯營報告業績	45	98
— 不可扣稅的開支	99	59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損失	851	877
— 應佔溢利的預扣稅	841	1,866
— 毋須課稅收入	<u>(94)</u>	<u>(241)</u>
稅項支出	<u><u>4,237</u></u>	<u><u>8,963</u></u>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申報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的和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如有))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741	16,2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12,000</u>	<u>512,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b>0.011</b></u>	<u>0.032</u>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6.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宣派股息。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月23日，本集團以每股1.30港元之價格向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021,000元)和約51,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469,000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上海百菲特100%股權以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2月16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百菲特的股東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購買上海百菲特100%的股權。因此，上海百菲特的業務控制權在完成收購日時將轉移至本集團且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該等協議收購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概況

2014年，中國各項宏觀經濟指標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36,46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4%，(2013年7.7%)；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約為人民幣502,005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5.7% (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15.1%)，增速比2013年回落3.9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約為人民幣95,036億元，同比名義增長10.5% (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9.9%)，比2013年回落9.3個百分點。(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2014年全年規模以上水泥企業水泥產量24.8億噸，同比增長1.8%(2013年9.6%)。2014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房地產市場不景氣的不利影響，水泥市場價格回落，全年水泥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明顯下降。

本集團所屬華東市場，2014年1至12月水泥價格持續跌落，以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區域(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省會城市2014年12月上旬的水泥價格為例，南京(江蘇省省會城市)、杭州(浙江省省會城市)及上海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80元/噸、人民幣330元/噸及人民幣320元/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24.3%，25%及28.9%。(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2014年度，本集團在生產成本方面受到了壓力，不同於自有礦山的水泥公司，2014年生產要素尤其是石灰石的漲價對公司生產成本造成壓力；同時，2014年本集團受水泥窯餘熱發電站設備影響，發電量減少亦對本集團當年成本產生負面影響；2014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進行了規模較大的設備更新及大修，增加了額外的成本；此外，熟料的市場價格在一年中波動較大，使得本集團使用自產熟料的成本相比外購更高。

由於水泥價格的下跌，以及成本上面臨的壓力，本集團於2014年年度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但另一方面，為了穩健本集團的年度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出售了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通」) 10%的股權，並將原有的收益模式改為固定收益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盈利人民幣5,741,000元。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 營業額

2014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340,093,000元，較2013約人民幣359,007,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8,914,000元或5.3%，主要由於2014年水泥銷量和銷售價格的下降，水泥平均售價下降約2.6%，水泥銷量下降約2.3%。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4年			2013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噸	營業額 人民幣 千元
PO 42.5水泥	732.4	270.0	197,783	781.8	277.4	216,850
PC 32.5水泥	628.4	224.9	141,307	610.7	228.4	139,512
熟料	3.8	263.9	1,003	12.3	215.9	2,645

按產品分類，2014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364.6千噸，比2013年下降約2.9%，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9,090,000元，比2013年下降約4.8%；2014年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3,000元，比2013熟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45,000元減少約62.1%，主要是由於2014年本集團大幅減少了熟料的銷售。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江蘇省	300,220	88.3%	282,695	78.7%
蘇州市吳江區	251,369	73.9%	242,572	67.5%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48,851	14.4%	40,123	11.2%
浙江省	32,809	9.6%	42,935	12.0%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 舟山市及寧波市)	27,676	8.1%	35,111	9.8%
嘉興市	5,133	1.5%	7,824	2.2%
上海市	7,064	2.1%	33,378	9.3%
總計	<u>340,093</u>	<u>100.0%</u>	<u>359,007</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2014年約人民幣18,416,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44,579,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6,163,000元或58.7%；而毛利率2014年約5.4%，較2013年約12.4%下降約7%。主要由於如下原因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

- (1) 本集團於上半年度進行了規模較大的設備更新及大修，約人民幣11,656,000元，較2013年增加人民幣4,339,000元或59.31%；
- (2) 生產要素尤其是石灰石的漲價對生產成本造成了壓力，為人民幣55元／噸，較2013年的人民幣44元／噸上升25%；以及
- (3) 受水泥窯餘熱發電站設備影響，發電量減少對本集團當年成本產生負面影響，本年度餘熱發電節省的外購電費成本約人民幣6,000,000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1,748,000元下降人民幣5,748,000元或48.9%。

### 其它收益

本集團其它收益2014年約人民幣5,004,000元，較2013年人民幣7,226,000元下降約人民幣2,222,000元或30.8%，下降主要由於PC32.5水泥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比例的下降導致退稅額的下降。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2014年約人民幣2,432,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1,902,000元上升約人民幣530,000元或27.9%，上升主要由於2014年PC32.5水泥銷量增加使得水泥運輸費用中短駁費相應增加。2014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0.7%，與2013年約0.5%有所上升。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2014年約人民幣14,799,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20,88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6,086,000元或29.1%，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減少主要由於(1)壞賬準備沖回約人民幣4,535,000元；及(2)員工獎金下降約人民幣1,906,000元。

##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2014年約人民幣4,237,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8,963,000元明顯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2014年的所得稅前溢利的下降所至。

## **淨利潤率**

本集團的淨利潤率2014年約1.69%，較2013年約4.53%明顯下降，下降主要由於2014年銷售收入下降及持平的上升，導致淨利潤由2013年約人民幣16,253,000元下降至2014年約人民幣5,74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將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配售新股所得的部份款項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20	112,105
借貸	50,000	50,000
資本負債比率	15%	15%
資產負債比率	11.4%	12%

### 現金流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0,12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105,000元下降約人民幣91,985,000元或82.1%，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0,705,000元。

### 借貸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u>50,000</u>	<u>5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無變化。

上述貸款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質押和擔保)。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仍有人民幣50,000,000元未使用。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當2013年12月31日的15%基本持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2014年約人民幣13,505,000元，較2013年約人民幣2,973,000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環保設備，更新機器設備及設備大修。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的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390,0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對於行業內擴張持謹慎態度，所得款項中原計劃用於收購混凝土攪拌站以及對銷售中轉站的投入仍未取得實質性進展。為有效利用本公司所得款項，提高股東收益，本公司已將原先擬用作收購混凝土攪拌站及加強銷售網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878,000元重新分配至公路、橋樑、隧道等基礎設施建設的BT類項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投資及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用途	比例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礎設施建設的BT項目投資	66%	37,877	37,877	0
改良更新生產設施	26%	14,922	14,922	0
營運資金	8%	4,591	4,591	0
合計	100%	57,390	57,390	0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外匯債務主要來自本集團支付境外仲介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的對沖措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開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中已有港元52,799,000元轉為人民幣存款，其餘仍為港元存款。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中國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倘在本公司把首次公開發售的剩餘淨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時遇上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有關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處置及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之公告。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4人，於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5,957,000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 未來展望

2015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繼續謹慎研究並積極推進環保領域的各項業務；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除於本公告本部份下列所披露之偏離者(載有解釋偏離理由)外，本公司已遵守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條文的規定。

### 守則條文第A.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二次定期會議，各董事均已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通過正式會議的方式與各董事會晤及商討。然而，董事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本集團發展的不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三次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通過(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事宜。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各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就本公告而言，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從本公司取得業績公佈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理財表，並比較業績公佈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已審核綜合理財報表數字相符。由於上述程式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該誠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誠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誠。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25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登載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http://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14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名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及李浩堯先生。